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莊主任 O 瑋

記錄：溫 O 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一）有關農場經營科師資培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業界實習（請主任報告說明）

（二）新聘教師遴選案目前已 5 位寄達，人事室通知於 3 月 8 日前將系所初審工作完成。

（三）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系預定 3 月 25 日收件截止，4 月上中旬完成評鑑會議工作，申請評鑑、免評鑑一次或延後評鑑者，需提出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

（四）即將開學了，請各老師研究室需添購設備或改善，請速提出俟新經費撥下立即採購。

（五）過年期間系館採用門禁措施，造成大家進出之不便。

（六）105 學年度碩專班入學考試，分資料審查及口試，屆時請授聘委員協助。

（七）請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避免侵權與違法。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農藝學系教評會委員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教評會劉 O 平委員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提出教授研究休假一年在案，其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依農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略以：「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將由候補人員遞補，故需再選一位委員補職位。

決議：提名園藝學系沈 O 壽、蔡 O 賢教授，經出席委員全數贊成沈 O 榮壽教授為

本系教評會委員，蔡 O 賢教授為候補委員，任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提案二

案由：103 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務處發佈「本校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辦理。

(二)本系「校外實習」課程需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 103 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書(附件一)及辦理實習課程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附件二)，提供參考。

決議：委請曾授「校外實習」課程之侯○日、黃○理、莊○瑋、柯○存老師負責

責彙整撰寫，系老師協助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本系所招生策略與推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由系內所有教師組成。

(三)因應少子化日益嚴峻問題，對內能凝聚招生策略，對外能推動招生宣傳業務。

決議：1. 加強系文宣及網頁宣導。

2. 碩士班：持續加強 5 年一貫宣導。

3. 碩專班：加強系友聯繫鼓勵報考，並透過農民學院向各地農青宣導招生訊息。

4. 大學部；開放高中生蒞校參觀，提供各項助學金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第 1040179609 號函辦理。

二、目標：

三、期程：

(一) 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1 月中旬。

(二) 各系、通識中心彙整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實施情形：2 月~7 月。

(三) 各系送外審委員候選人(外審委員：原系、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外的優秀業界人士)至院，由院彙整送教務處(通識中心逕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圈選(各系、中心外審委員 4~6 位擇優圈選 2 至 3 位)：6 月前。

(四) 各系、通識中心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並送教務處作先期彙整：7 月。

(五) 回收外審委員意見，並提送系級會議備查及將審查意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8 月。

(六) 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報部：9 月。

(七) 各院課程委員會備查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10 月以後(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

四、評鑑對象：本校各學系(含通識中心)

五、評鑑項目：

壹、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概況

一、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辦理情形，請另填寫附件表冊。

二、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特色。

三、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

四、學系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

貳、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一、實習機制(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會議紀錄、合約等)。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實習成效(請針對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貳之壹、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以下自我評量項目]

一、校外實習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校外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參、總結—學系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

六、經費來源：

- (一) 補助項目：書面審查費(每件每人 810 元)、報告書印刷費、郵寄費，每系以 4500 元為限。
- (二) 經費來源：教學增能計畫及教務處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汪祐豪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自評報告參考格式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發布令業於104年10月1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130890B號函諒達。該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另依第4條規定：「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 二、為瞭解各校符合該法之實習課程開設情形及為利各校辦理後續績效自評作業，請學校填妥「大學校院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調查表」於105年2月19日(五)下班前經校長核章後，將掃描檔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henrik@mail.moe.gov.tw)。另績效自評報告書書面乙式5份及光碟1份，請於105年9月12日起至10月14日止備文報部，參考格式如附件。
- 三、醫學及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實習相關內容已納入醫學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者，為免造成行政負擔及資源浪費，學校依實際狀況得免再度進行績效自評，惟學校仍應配合外部評鑑之相關資料及內容填入本自評報告書並報部。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院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第1頁 共1頁

國立嘉義大學



1040012437

附件二

〇〇學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
績效自評報告書

(封面可自行設計)

學系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績效自評報告書」所列各標題係部訂指標，可整合，但不得刪除，請各學系秉持誠信原則，填寫辦理實習課程情形，頁數及字體不拘。
- 二、「績效自評報告書」請於 7~8 月前自送校長圈選之外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送教務處做初步彙整。

壹、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概況

- 一、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辦理情形，請另填寫附件表冊。
- 二、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特色。
- 三、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
- 四、學系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

貳、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 一、實習機制(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會議紀錄、合約等)。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二、實習成效(請針對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貳之壹、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以下自我評量項目]

一、校外實習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校外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參、總結—學系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

表一 學生參與實習人數統計

學年度	學系所有學制實習學生數			
	國內實習人數		國外實習人數	合計
	校內實習 (含附屬機構)	校外實習		
103				
104				
總計				

表二 應屆畢業學生參與實習程度

學年度	全系所有學制人數		
	應屆畢業生人數(A)	應屆畢業生曾參與 實習課程人數(B)	參與實習課程程度 (C)=(B)/(A)
103			(%)
104			(%)

表三 實習課程開設情形

學年度	系所名稱	學制	實習 年級	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課 程 性 質	實 習 類 型	實習場域	實 習 人 數	合 計
103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實習(含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港澳大陸)		
104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實習(含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港澳大陸)		

註 1：實習類別係為暑期、學期、學年擇一填寫；醫護、師培或其他，擇一填寫。

註 2：課程性質係為必修、必選或選修。

表四 實習機構名冊

學年度	實習科系	課程名稱	實習機構名稱	國別	實習人數
103					
104					